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王惠琪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0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bb003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01034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

(35667056_1140103462_1_ATTACH1.pdf、35667056_1140103462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函送「全民英檢i學網」

AI診斷回饋平台相關資訊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114年1月21日114英檢二字

第000000000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

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 2025/01/22 文
交 10:18:18 章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陽明高中 1140122



NDAA1146000905